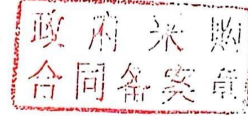


惠山区道路清障及停车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山大队

乙方（中标方）：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 一、 项目编号：JSZC-320206-NJJD-G2025-0005；
- 二、 采购内容：惠山区道路清障及停车服务项目；
- 三、 中标价格：592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 四、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五、 服务期限：1 年，详见《合同条款》的“第三条 服务期限”；
-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一标段：惠山区运河以东（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
-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的“第九条 附则”；
-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山大队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见证方：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惠山区道路清障及停车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06-NJJD-G2025-0005）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惠山区道路清障及停车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一标段：惠山区运河以东（具体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59.2万元合同终止，2025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序号	费用名称	测算数量 (辆)	含停车费单价 (元/辆)	备注
1	蓝牌货车	100	390	
2	黄牌货车（不含半挂车）	700	595	
3	半挂牵引车（含挂车）	175	780	

二、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实际拖车数量以及中标单价，按季度支付拖车费用。

考核标准：

第一条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山大队是本项目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考核，每月核实处理群众的投诉及考核，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山大队主要实施项目的日常管理、考核等。

第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支付金额=当季合同金额×所得分数÷100。

第三条 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设定基础分为100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如一期扣分超过10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90分的，将终止服务合同。

1、乙方对涉案车辆管理台账应妥善保存五年以上，以备查阅，并凭交警部门开具的《领取车辆通知书》办理放车手续，未按要求落实的，每起扣1分。

2、存在违规收费，经查证属实的，除退还相应费用外，发现一起扣2分。

3、因停车场措施不到位或硬件设施不齐全，造成清障、保管的车辆损坏或车内物

品遗失的，除负责处理赔偿外，发现一起扣 2 分。

4、停车场私拆车辆配件的，发现一起扣 5 分并进行赔偿。

5、因保管不善造成起火、水淹致车辆损毁、灭失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发现一起扣 5 分。

6、停车场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视情扣 1 至 3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7、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8、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3 分。

9、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10、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

11、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12、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13、平峰时段，观察服务区内道路情况，统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包含共享单车）、人行道、道板砖及绿化带上违法停放的汽车数量，每公里违法停车数量少于 4 辆不扣分，每高 0.5 辆扣 0.3 分；不足 0.5 辆的按 0.5 辆计算。“僵尸车”扣分系数为 4。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2、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乙方在拖车前应对被拖移车辆进行照片确认，办理车辆交接、登记手续。

2、在对每批被罚没车辆进行处理前，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并将数据报甲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拖车费用；

4、乙方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

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午餐、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拖车期间因操作等原因造成车辆财产损失的，拖车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800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3、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不少于5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以上保险必须确保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4、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都有），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暂扣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45天。

5、高端车辆具体拖离办法由拖车公司负责。

6、车辆在拖吊过程中丢失、损坏等情况，拖车公司要按照有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损失进行赔偿。

7、拖车人员或其他人员盗取拖吊车辆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8、未经相关部门允许而私放扣留车辆，造成相关部门无法调查取证或当事人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拖车人员或指使他人帮助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当事人毁灭证据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10、如遇招标人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招标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单位，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拖车指令后，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发现第三次解除拖车公司服务合同。

2、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发现第三次解除拖车公司服务合同。

3、乙方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疲劳驾驶。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酒后驾车一次的解除拖车公司服务合同。

4、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500 元，不设上限。

5、甲方对中标单位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中标单位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则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7、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九条 附 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